

## 新北市立中和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後輔導實施辦法(7 年級)

- 一、主旨：本校為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加強課業輔導促進教育正常發展，並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辦法。
- 二、依據：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 110 年 8 月 2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579253 號函辦理。
- 三、實施日期及費用：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共 16 週。  
(扣除免上課日：10/10 國慶日、第一次段考 10/16~10/17、第二次段考 11/28~11/29、12/9 校慶補休、1/1 元旦。)，收費請參照附件。
- 註：1. 實際收費以實際上課天數為準。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轉出或轉入，則依規定辦理繳、退費。
- 四、實施辦法：  
(一)輔導時間：週一至週五之第八節課(16:15 至 17:00)實施。  
(二)輔導科目：國、英、數、自、社、體育、藝能與學習指導等科目。授課教師以該班任課教師優先教授；合併編班以學生數較多班級之任課教師優先授課。  
(三)輔導經費：依規定繳費，低收入戶酌予減免。  
(四)編班方式：依規定每班參加人數達 19 人得以成班。各班未達 19 人，年級總數逾 19 人，則採併班上課，開班資訊另行通知。  
(五)凡參加輔導之學生均應遵照學校一切規定辦理(請注意：輔導課視同正式上課)。
-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課程採分科制，每位教師授課時間相當有限，各科教師可利用輔導課指導該科作業，或針對國中會考題型、課外延伸閱讀及升學規畫等項目指導學生，對學生助益極大。  
\*提醒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上開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QR CODE。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  
<https://reurl.cc/V6XyrA>。

教務處 113/8/30

### ※中和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後輔導調查回條(7 年級)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願意讓孩子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
- 另有讀書規畫，不克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

※1. 是否參加請家長務必在上欄內打"V"作記號，並請簽名。

※2. 本回條填妥後請交予導師，並請導師協助於 9 月 4 日(三)放學前將班上

「第八節課輔參加名單調查表」及學生繳交之調查回條交至**教學組**，謝謝您的協助。

## 附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年級課後輔導開課天數與收費對照參考														
每周上課五日			每周上課四日			每周上課三日			每周上課二日			每周上課一日		
開課星期	上課天數	費用	開課星期	上課天數	費用	開課星期	上課天數	費用	開課星期	上課天數	費用	開課星期	上課天數	費用
一至五	73 天	約 2,190 元	一 二 三 四	58 天	約 1,740 元	三 四 五	42 天	約 1,260 元	一 二	31 天	約 930 元	一	15 天	約 450 元
						二 四 五	44 天	約 1,320 元	一 三	29 天	約 870 元			
			一 二 三 五	60 天	約 1,800 元	二 三 五	45 天	約 1,350 元	一 四	28 天	約 840 元	二	16 天	約 480 元
						二 三 四	43 天	約 1,290 元	一 五	30 天	約 900 元			
			一 二 四 五	59 天	約 1,770 元	一 四 五	43 天	約 1,290 元	二 三	30 天	約 900 元	三	14 天	約 420 元
						一 三 五	44 天	約 1,320 元	二 四	29 天	約 870 元			
			一 三 四 五	57 天	約 1,710 元	一 三 四	42 天	約 1,260 元	二 五	31 天	約 930 元	四	13 天	約 390 元
						一 二 五	46 天	約 1,380 元	三 四	27 天	約 810 元			
			二 三 四 五	58 天	約 1,860 元	一 二 四	44 天	約 1,320 元	三 五	29 天	約 870 元	五	15 天	約 450 元
						一 二 三	45 天	約 1,350 元	四 五	28 天	約 840 元			